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UC VAN KHAI（越南籍；中文姓名：陸文凱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UC VAN KHA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LUC VAN KHAI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惟考量其為越南籍移工，在我國合法居留，而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微，其又無其他刑事前科等情，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，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，是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5號

被 告 LUC VAN KHAI(中文姓名：陸文凱)(越南)
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UC VAN KHAI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
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
潛在威脅之情事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仁
武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
01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
0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7）日1時許，騎乘車
03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33分許，
04 行經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中正路14巷口時，因警查知其騎
05 乘之機車車牌業已註銷而予以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
06 並於同日1時3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
07 3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LUC VAN KHAI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
11 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
12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
1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4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21 檢 察 官 朱美綺